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朝煊
選任辯護人　呂盈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秘密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01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48號案件民國114年12月10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且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法院准予交付如主文所示的法庭錄音光碟，以核對被告黃朝煊回覆法官之內容是否與原判決記載相符，以維護法律權益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0條之4規定：「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佈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」。復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、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」

三、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